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2020〕11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市职教教科研机构，各普通高校：

今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为确保我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圆满收官，推动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学校）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育工作者，更好的服务教育决策，丰富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育实践，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1、全省各市、县（市、区）教科院（含教研室、教科研究中心、教科所、教师发展中心等）、各有关市职教教科研机构。

2、全省各普通高校教科研部门，包含各普通高校以开展高等教育研究或评价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育科研机构，以及有关处、室、系、分院等部门。

3、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教科研机构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

2、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本次评选仅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体和个人的教科研工作基本情况。

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教师的原则。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名额分配

1、各大市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5，其中教研、科研和职教教科研机构分设的有关市，职教教科研机构请根据先进集体推荐名额的 30%、先进个人推荐名额的 10%申报。各大市申报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总数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2、各普通高校推荐申报的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 1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1 人。

三、评选流程

1、由各大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市职教教科科研机构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2、由各普通高校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加盖学校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四、评选办法

由我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终评，具体办法为参照名额分配表对各大市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以及采取按比例评选的办法对各普通高校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申报要求和材料寄送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填表须知》（附件1）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表后需附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合订成册），并经所在单位，县（市、区）、市教科科研机构（普通高校参评的集体、个人经所在单位、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各大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市职教教科科研机构、各普通高校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稿及申报表电子稿，填写《汇总表》（附件4），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本市（普通高校）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寄送到我院，同时将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

各大市、普通高校上报的名额不得突破分配数量。我院一律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栋

电话：025-83758232

邮 箱：1207143248@qq.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908 室

邮 编：210013

2、本通知电子稿及相应附件请至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ies.cn/>）“通知公告”栏下载。请各大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市职教教科研机构、各普通高校接通知后抓紧做好组织、初评、推荐等工作。

附件：1.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2.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各市（普通高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5.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一、先进集体申报表

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课题（项目）研究、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教科研活动（如讲座、论坛、学术报告等）等教科研基本情况需另附清单，具体格式如下：

1、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清单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排名	备注
			年 月			

注：1、奖项级别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

2、奖项授予单位，以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3、若非独立完成单位，请于排名栏注明参与的位次/单位数。

2、课题（项目）研究清单

序号	课题（项目）名称	级别	立项		类型	时间		备注
			部门	编号		立项	结题（项）	
						年 月	年 月	

注：1、课题/项目级别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至少 1 项。

2、课题/项目类型须填写准确、具体、清晰。

3、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清单

序号	著作名称/论文标题	出版社/刊物名称	刊号	出版/发表时间	作者	排名	备注
				年 月			

注：1、著作/论文作者须为申报单位（学校）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或在职在岗教师。

2、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是否核心期刊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3、若非独立完成，请于排名栏注明参与的位次/人数。

4、论文发表材料清单需附知网截图，查询方式详见附件 1。

4、教科研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级别	时间	活动情况简介	规模 (人)	备注
			年 月			

注：1、设区市级及以上活动至少 1 项。

2、活动情况简介是指活动的主要内容、服务对象及取得的效果等。

5、上述清单后需附所填信息相应的佐证材料（均可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如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证书；课题（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项）证书等；出版著作的原件或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论文发表材料的知网截图，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其中幼儿园需提供 3 篇及以上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材料，其他参评的集体需提供 3 篇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材料；教科研活动的证明、证书或报道等；其他能证明本单位（学校）教科研工作实绩和影响力的材料。

6、请将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有序附于先进集体申报表后，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

二、先进个人申报表

1、论文发表是指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校、班级管理类论文，限填 5 篇（核心期刊至少 1 篇），且排名须为前 3。

2、公开出版的著作限填 2 本，且排名须为前 3。

3、课题（项目）研究是指已立项的设区市级及以上课题（项目），限填 5 项，且排名须为前 3，来源以课题（项目）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结题（项）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4、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是指设区市级及以上奖项，限填 5 项，且排名须为前 3，授予单位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其中成果可含未公开发表的获奖论文（如“师陶杯”“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

5、教科研服务包括：讲座、论坛、培训、辅导、学术报告、沙龙、交流、支教及结对帮扶等，限填 5 项，其中设区市级及以上服务活动至少 1 项。

6、先进个人申报表后需附以上信息相应的佐证材料（均可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如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以及期刊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查询证明；出版著作的原件或者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课题（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项）证书等；获奖成果及表彰荣誉证书；教科研服务活动的证明、证书或报道等；其他能证明本人教科研工作实绩和影响力的材料。

7、请将佐证材料有序附于先进个人申报表后，并与申报表合订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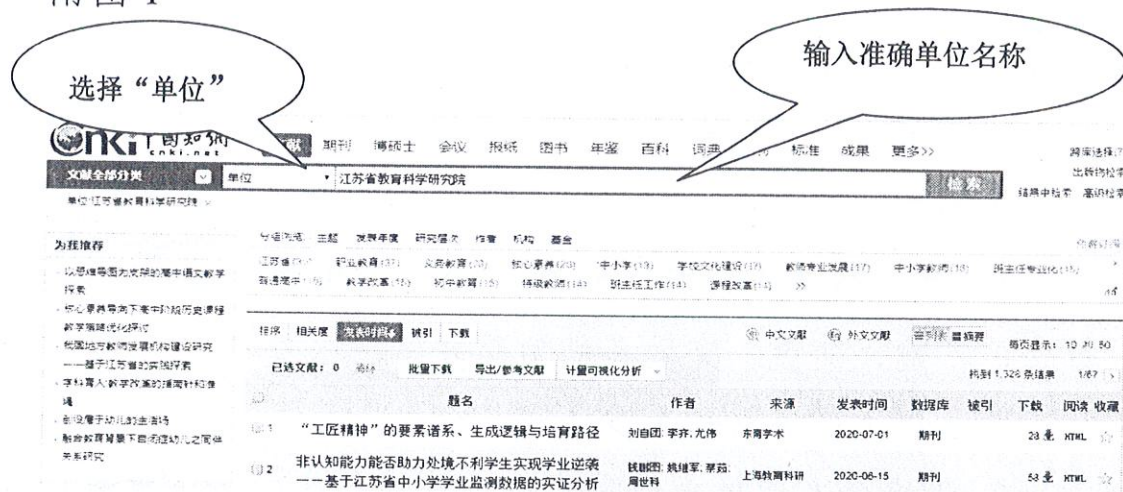
三、论文类佐证材料说明及要求

1、参评先进集体的论文发表清单需附知网截图，获取方式详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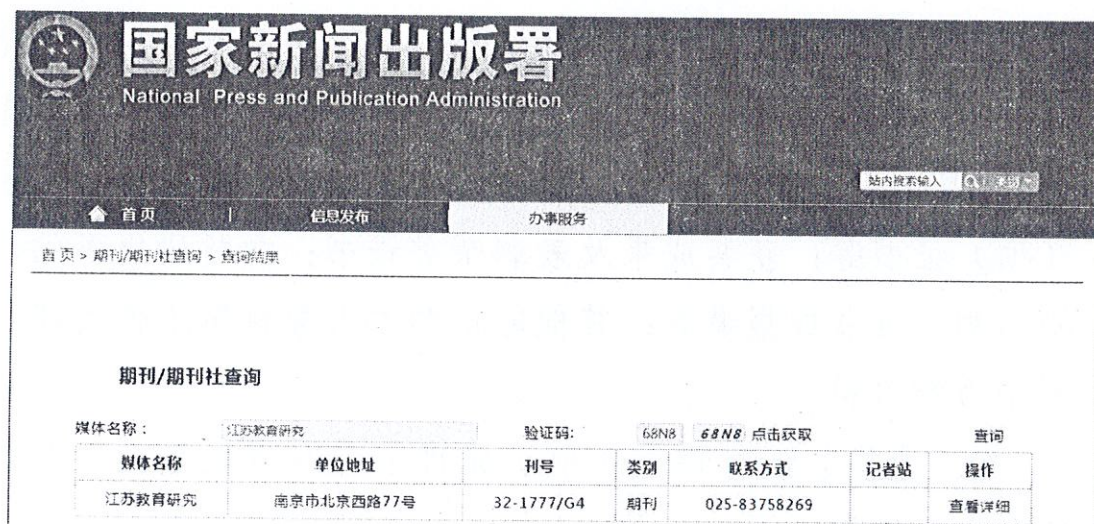
2、参评先进个人的论文发表材料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查询证明，获取方式详见附图 2、3。

3、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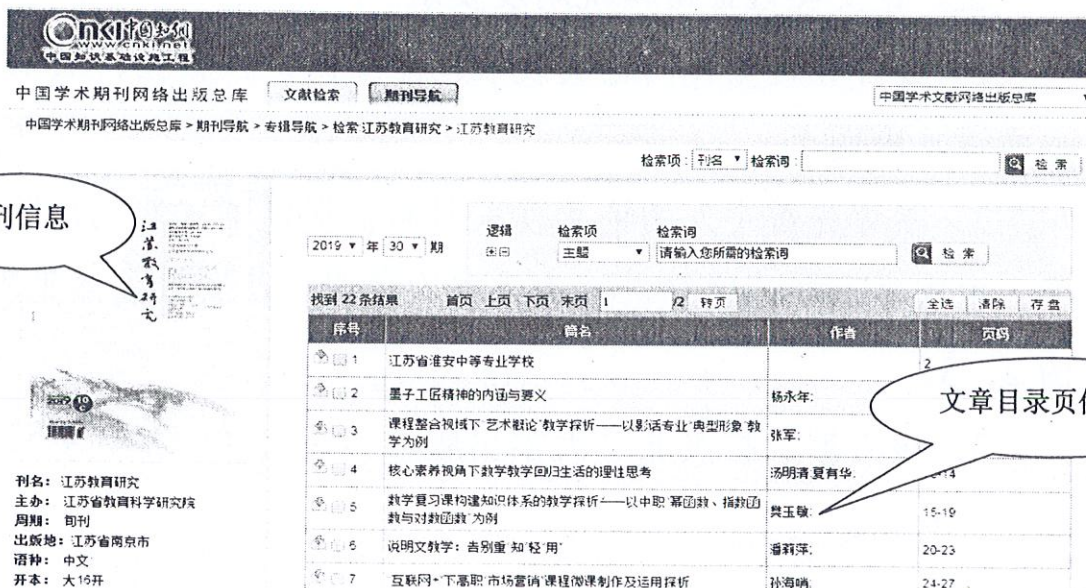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件 2

2020 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附件 1）

单 位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2018 至 2019 年 度 教 科 研 基 本 情 况	教科研人员 (此栏由教科研机构填写)	专 职	兼 职			合 计	
		(名)	(名)			(名)	
	教师及 教科研部门 (此栏由学校或普通 高校处室系、分院等 部门填写)	专任教师	出版著作及在公开出版的 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教师			占 比	
		(名)	(名)				
		是否内设 教科研部门	☐ 是 部门名称: 负责人:				
			☐ 否 单位负责教科研工作专职人员:				
	获奖成果及 表彰荣誉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级	设区市级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课题(项目) 研究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级	设区市级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著作出版及 论文发表 (需附清单)	著作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总数	省级及以上期刊 (占比)	核心期刊 (占比)		
		(本)	(篇)	(篇)、(比例)	(篇)、(比例)		
	教科研活动 (需附清单)	国家级	省级	设区市级及 以下	合 计		
(项)		(项)	(项)	(项)			

2018-2019 年度单位教科研先进事迹自评报告（限 2000 字，可附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研机构/ 普通高校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申报单位是否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附件 3

2020 年全省教科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附件 1)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2018 至 2019 年度 教科 科研 基本 情况	论文发表 (限填 5 篇)	发表日期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本人排名	字数 (万)	
	著作出版 (限填 2 本)	出版日期	著作名称	出版社名称	本人排名	字数 (万)	
	课题(项目) 研究 (限填 5 项)	课题名称	来源	本人排名	时间		
					立项	结题 (项)	

2018 至 2019 年度 教科 科研 基本 情况	获奖成果及 表彰荣誉 (限填5项)	获奖名称	级别		授予单位		获奖 时间	本人 排名	
	教科研服务 (限填5项)	服务名称	级 别	时 间	服 务 对 象	服 务 人 数	主办单位		
	2018-2019 年度个人教科研先进事迹自评报告 (限 2000 字, 可附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研机构/ 普通高校 推荐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请于表格备注栏注明申报人单位是否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2、表中所有有关日期或时间的信息，请统一精确到年月。

3、论文、著作字数单位为“万”，并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一位。

4、表中所有有关排名的信息，若非独立完成，请注明参与的位次/人数。

附件 4

各市（普通高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市（普通高校）

联系人：

电话：

先进集体推荐情况					
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全称)	负责人		备注 (请注明是否省教科研 基地校/园)
			姓名	电话	
教 科 研 机 构					
学 校 (普通高校处室系、分院等部门)					
先进个人推荐情况					
类别	序号	申报人		单位名称 (全称)	备注 (请注明所在单位是否 省教科研基地校/园)
		姓名	电话		
教 科 研 人 员					
教 师					

注：1、请按“普高、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分类有序排列各参评学校和教师。

2、请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稿盖章，一式两份）与本市（普通高校）申报材料（与汇总表排序一致）一并报送我院，同时将汇总表、申报表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

附件 5

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教科研机构	学校					教科研机构		教师				职业学校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职业学校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南京市	5	7	5	4	6	7	57		11	7	13	9	16
无锡市	3	5	4	3	3	6	24		9	6	10	6	14
徐州市	4	10	6	11	6	7	24		14	11	19	6	16
常州市	3	4	3	3	2	4	18		6	5	8	4	8
苏州市	4	9	6	5	5	8	28		13	9	18	9	18
南通市	4	6	4	4	3	4	32		12	6	10	5	10
连云港市	4	4	4	5	4	5	20		8	6	11	5	10
淮安市	3	4	4	3	3	5	30		8	6	9	3	10
盐城市	3	6	6	4	4	5	18		11	8	11	4	11

地区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教科研机构	学校					教科研人员	教师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职业学校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职业学校
扬州市	2	4	3	2	2	4	13	7	4	6	3	10
镇江市	3	3	2	1	2	4	21	5	3	4	3	8
泰州市	3	4	4	2	2	4	16	8	5	6	3	9
宿迁市	2	3	4	2	3	8	13	7	6	11	5	18
合 计	43	69	55	49	45	71	314	119	82	136	65	158
	332						874					

注:

- 1、幼特教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包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请各大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协商调配名额。
- 2、教研、科研和职教教科研机构分设的有关市, 职教教科研机构请根据先进集体 30%、先进个人 10%的比例申报。
- 3、各大市申报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总数中, 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抄送：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